



# 我與我之戰

Augustine of Hippo 著  
編輯室節譯

奧古斯丁(Augustine of Hippo)主後 354 年生於北非。父親為異教徒，母親篤信基督，一生恆切的為她的兒子禱告。奧氏幼時信主，十六歲赴迦太基讀法律。375 年，因醉心哲學而放棄基督信仰。他才華橫溢，口才出眾，被邀赴羅馬任教授。

在羅馬期間深受柏拉圖(Plato)及安伯羅斯(Ambrose)等哲學思想的影響，但經過內心的掙扎與奮鬥終於突破哲學而重返基督信仰。於是回到北非，創立基督教的修道式社區。

三十四年之久，他在社區教導、傳道及寫作。他著作極豐，使他成為基督教歷史中極重要的神學家及思想家。有人認為，也許除使徒保羅外，奧古斯丁的著作在基督教界影響最大。他的神學思想不單影響他自己的時代，也影響以後歷代的教會。

《懺悔錄》是奧古斯丁本人的心路歷程，我們節錄其中一段，深刻而坦白的描寫他與罪惡、罪性、罪根的爭戰。年輕時他受自我及情慾所綑綁，但是靠主恩終獲自由，成為歷史中最被神使用的神學家及護教者之一。

## 一. 同室操戈

我的內心分為兩派，彼此為敵。這是怎麼回事？當頭腦向身體發命令時，身體順服。但是當頭腦向自己發命令時，就遭拒絕。這是甚麼緣故？頭腦命令手，手立刻遵行。但是當頭腦命令頭腦作一項決定時，就被拒絕。

頭腦命令頭腦立一個志向，假若頭腦不願意這件事，它就不服從自己的命令。因它不情願立此志向，所以就不真正全心的發佈命令。它只按照它情願的程度發出命令，因而命令沒有施行。

## 二. 習慣使然

頭腦命令頭腦立一個志

向，這命令是自己發給自己的，不是給別人的。這命令之所以未能被遵從是因為它不是全心全意發出來的。

這種情形並不少見——一方面的意志要去作一件事，另一方面意志卻無心去作。這是頭腦的毛病，不願達到真理的高峰而被習慣所拖。因此在我們裏面有兩個意志，兩個意志本身都不夠完整，因而互為表裏。

## 三. 左右為難

當我要作決定事奉神的時候，是我自己決定要走這條路，同時也是我不想走這條路。這裡有兩個我，所以我是自相矛盾，我使我自己混亂。

在我裏面有第二個我的存在，我的頭腦因此受苦，我的行動不是從我而出，乃是從我裏面的罪性而來（羅七 17）。這是我的老祖宗亞當受的懲罰延伸到了我。

當我們要作一個決定時，我們常處在兩難之間。有人說我們裏面有兩個敵對的善惡思想，它們相對因為它們從兩個相對原則而來。

## 四. 決志的邊緣

這就是我的毛病，我在網鎖中受苦，主在祂的憐憫中以恐懼與羞辱來責罰我。

我心中不停的呼求說：「就是現在！就是現在！」，我雖然盡力要立志，但始終未能

實行。但我並未完全後退，我站在決志的邊緣，準備再來。我一次次的努力，越來越接近邊緣，成功就在眼前。

但我沒有作到，我沒有成功，因為我在那向「死」死及向「活」活的最後一步退了下來，我裏面低下的個性勝過了高尚的個性。我越接近生命轉變的霎時之際，我就慄然而退；但我並未完全離開我的原始的盼望，我被懸在半空。

## 五. 邊緣不決

我被一直以來纏繞我的老習慣和罪惡所拖住。他們拉住我的衣服與肉體，向我耳語，「你捨得離開我們嗎？從此我們永不再見了，從此你永不能再與我們作這些事了！」神啊，求你幫助我，叫我不再留戀「這些事」，就是那些可恥卑賤的事！求你使我從「這些事」裡得到釋放！

這些罪惡的耳語，如今對我不再像以往的強烈，可是我雖向前行，它們仍然尾隨於後，試圖叫我回首，在我意志不堅時，它們依然吸引我，使我不能跨越界溝而登彼岸。它們不停的說，「你能夠沒有『這些事』而活嗎？」

## 六. 界溝邊的戰慄

現在罪惡與老習慣的聲音更遠了，我的視線已經轉移。我戰慄的立在界溝邊上，眼睛看見了界溝對面站立著安詳、喜樂、聖潔、美麗的康特恩斯

(Continence)，她伸出可愛的手歡迎我，並且介紹給我極多的見證人。

她微笑著鼓勵我，好像在向我說：「你不能效法他們嗎？你以為他們是憑己力而成功的嗎？是神親自幫助了他們。你為何單靠己力而失敗呢？投靠神，不要怕，祂永不離棄你。投靠神，不要怕，祂要醫治你一切的病。」

我滿心羞愧，因為我仍在傾聽那些低下聲音，我依然懸在半空。再一次，康特恩斯好像向我說：「不要再聽那些肉體污穢的言語，要治死（西三5）它們。因為它們講說你肉體的喜好，而不是神要你專心注意的事。」

## 七. 就是現在

我於是省察內心深處，將一切隱密私情盡都挖掘出來，當我仔細觀看時，心中吹起了一陣強烈的暴風。我好像撲倒在一顆無花果樹下，淚從心裏湧流而出，因覺自己仍在罪惡管轄之下，仍是罪的奴隸，我滿心委屈，放聲大哭，在痛苦中喊叫說：「明天，明天，總是明天，為甚麼不就是現在！為甚麼不現在解決我這醜陋的罪！」

我邊哭邊問自己這些問題，心中極其傷痛。忽然之間，我聽見附近房屋中一個小孩唱歌的聲音，我不能分辨是男孩或女孩的聲音。但歌聲一次再次的唱到：「拿來讀！拿

來讀！」我本以為不過是一些兒童詩歌，但我卻從未曾聽過此歌。

我停止哭泣，促然而起，相信這是神的吩咐，叫我讀聖經。我急忙回到屋中打開聖經，首先落眼之處就是羅馬書十三章13, 14節：「不可荒宴醉酒，不可好色邪蕩，不可爭競嫉妒，總要披戴主耶穌基督，不要為肉體安排，去放縱私慾。」

我不需多讀，神話語的光照入我的心中，趕走了一切黑暗與疑惑。我記住了經節，合起了聖經。神改變了我，使我進入祂的生命。我不再走自己掙扎、失敗的路。我穩妥的憑信心站在祂的裏面，走向前面的光明大道。□

（蒙允節譯自《古典靈修》，Richard Foster 編，Harper San Francisco 出版。）

